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林股份”、“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常林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69号）批准，常林股份于2016年11月14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244,340股，每股发行价格6.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974.20元，扣除发行费用34,096,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65,903,974.2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1月9日实际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1月10日出具了天健验[2016]45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原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及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00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用募集配套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核准/备案
1	和丰50MW光伏发电项目	45,480	15,925	登记证编号：

				20150011
2	安阳诺丁许家沟乡 70MW 光伏发电项目	66,083	19,355	黔能源新能 [2015]163 号
3	襄垣县北底乡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17,137	6,020	晋发改备案 [2015]195 号
4	安阳马家乡 3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24,268	8,505	豫安安阳能源 [2014]06402
5	弥港滩涂 20MW 地面集中式渔光互补电站项目	16,173	5,670	东发改投 [2015]176 号
6	柳堡一期 120MW 水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01,640	35,700	登记备案号： 151600040
7	30MW 渔光互补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2,916	7,980	扬发改许发 [2015]356 号
8	垦利董集 1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8,572	3,010	登记备案号： 1505DT010
9	会东县汇明 3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28,843	10,080	川投资备 [51000015101601] 0067 号
10	信息化建设	10,000	8,000	-
11	补充流动资金	-	29,755	-
	合计	-	150,000	-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857 号），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常林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额范围内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31,027,433.65 元。

常林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套募投资金投入光伏电站项目增资及替换前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常林股份使用募集资金 41,265.00 万元增资第一批光伏电站项目，合计备案容量为 140MW，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27,177.75 万元置换第一批光伏电站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第一批光伏电站项目增资完毕后，募集资金总剩余 105,325.40 万元，其中计划投入光伏项目的募集资金剩余 70,980.00 万元。

三、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金来源

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二）产品种类

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产品或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包括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投资的产品需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 2、产品的年化收益率应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
- 3、发行主体是银行等金融机构；
- 4、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
- 5、发行主体不得为公司关联方；
-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总额不超过 70,98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常林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常林股份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常林股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最终由财务部具体操作。

（六）资金管理

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常林股份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七）信息披露

常林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控制安全性风险

常林股份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常林股份财务部建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台账，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闲置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防范流动性风险

常林股份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常林股份独立董事、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常林股份承担。

五、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常林股份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常林股份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常林股份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向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常林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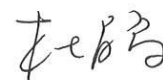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林 煊



杜 鹃

